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45120261001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章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中心血站 2026 年献血纪念品云仓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124-YZLZ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680 号

采购人(甲方)：南宁中心血站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血之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

合同目录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P1)
-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P6)
-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P11)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中标通知书 (P14)
 -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P15)
 - 4.3 响应函 (P26)
 - 4.4 响应报价表 (P28)
 -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P31)
 -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P4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7日，南宁中心血站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中心血站 2026 年献血纪念品云仓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深圳市血之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血之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中心血站 2026 年献血纪念品云仓服务采购项目；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以乙方具体响应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53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含税）。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 (年限)	备注
1	南宁中心 血站2026 年献血纪 念品云仓 服务采购 项目	详见合同 附件采购 需求	1项	1753300.00	1753300.00	自平台投 入使用之 日起一 年, 或者 自平台投 入使用之 日起至兑 换金额累 计达到合 同金额 止, 以先 到为准, 本年度周 期合同自 然终止。	
总价: 壹佰柒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17533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根据项目具体执行进度, 每三个月根据实际兑换数量进行结算, 每次结算前乙方须提供服务内容、服务清单供甲方进行审核确认, 结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 $\geq 90\%$ 时, 按实际兑换数量支付合同款项;

满意度<90%时，则每降 1%扣除应付合同款项的 1%；未达 80%的，直接按 100%-考核结果=差距比例进行扣除应付的合同款项；未到 60%的，视为乙方违约，扣除应付的合同款项 100%，并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开具或电子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平台投入使用之日起一年，或者自平台投入使用之日起至兑换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止，以先到为准，本年度周期合同自然终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过乙方书面提醒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或发生标的物质量问题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南宁中心血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01030265500

12450100498521451H

住所：南宁市科园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321932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深圳市血之缘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MA5ELBCN3R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

头社区塘头一号路 8 号创

维创新谷 7#楼 7#-06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一号

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7#楼 7#-

06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928083

传真：0755-26521987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

后海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血之缘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15900040025482